



课程进度或考勤未达到要求

政策名称	PO819EXE0422-AR	政策适用人群	面向公众
审批日期	2022年4月5日	文件所有人	教导主任
发布日期	2022年4月5日	版本号	1.0
审查日期	根据需要	审批	行政

CRICOS教育机构代码：00577C

义务来源

《全国守则》标准8.13规定，若学校认定留学生未满足课程进度或考勤要求，则学校必须尽快向留学生发出书面通知，应：

- 告知留学生，学校拟通告留学生的不合格课程进度或不合格课程考勤情况
- 向留学生告知此类意图的理由
- 告知留学生有权在20个工作日内，根据标准10（投诉和申诉）诉诸学校投诉和申诉程序。

标准8.14规定，学校应依据ESOS法案第19(2)节，仅在PRISMS系统中通报不合格课程进度或不合格课程考勤情况，如：

- 内外部投诉程序已完成，且所作出的裁定或建议支持注册教育机构；或
- 留学生选择不在20个工作日内诉诸内部投诉和申诉程序；或
- 留学生选择不诉诸外部投诉和申诉程序；或
- 留学生书面通知学校，退出内部或外部申诉程序。

标准8.15规定，若留学生考勤率不低于原定面授课时的70%，且能提供切实证据，证明存在不可控的特殊情况，则学校可决定不通报学生违反考勤要求的情况。



标准8.16规定，若留学生未能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课程，则学校不得延长留学生入学期限，但下列情况除外：

- 学校基于确凿证据，认定存在不可控的特殊情况；或
- 由于留学生存在无法满足课程进度要求的风险，学校已实施或正在实施干预手段；或
- 已依据标准9（留学生入学延缓、暂停或取消），批准延缓或暂停留学生入学。

标准8.17规定，若学校延长学生入学期限，则学校必须告知学生联系内政事务部征询意见，了解可能对其签证造成的影响，包括是否需要申请新的签证。

斯特斯考纳政策

学校政策规定，应通报《全国守则》和ESOS法案规定的所有情形。通报前，学校应遵照本政策规程。

学生未满足要求

若学校认定留学生未满足课程进度或考勤要求，则学校应书面通知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

通报豁免情形

若留学生考勤率不低于原定面授课时的70%，且能提供切实证据，证明存在不可控的特殊情况，则学校可决定不通报学生违反考勤要求的情况。

不可控的特殊情况

学校将下列情形视为不可控的特殊情况：

- 留学生或其直系亲属生病或受伤，需要住院治疗或影响日常生活起居



- 学生或其直系亲属罹患心理健康疾病，导致住院治疗或出现身体机能障碍
- 直系亲属去世
- 对留学生造成影响的不幸遭遇，可能包括：
 - 其作为某个严重事故的目击证人或受害人
 - 其作为某个犯罪行为、自然灾害或恐怖事件的目击证人或受害人
- 留学生的祖国发生重大政治动乱或自然灾害，需要立即紧急旅行
- 因延迟取得学生签证，导致无法在约定的开学日期到校学习
- 学校自行裁量认定的不可控的特殊情况。

不可控的特殊情况的适宜证据

为帮助学校基于不可控的特殊情况而同意留学生延期或暂停学校课程，留学生必须向学校提供适宜的证据来证明存在不可控的特殊情况。这可能包括：

- 医学证明
- 医生证明
- 死亡证明书（若可以提供）
- 家长或监护人出具信函，详细说明涉及家庭事务的特殊情形。

延长课程期限

学校可基于下列原因，延长留学生的课程期限：

- 不可控的特殊情况
- 已针对不合格课程进度或考勤情况而采取干预手段；或



- 已批准延缓或暂停入学，详见学校《**留学生入学延缓、暂停或取消政策**》。

若学校因不合格课程进度或考勤情况而延长留学生入学期限，则学校必须告知学生联系内政事务部征询意见，了解可能对其留学生签证造成的影响。

在澳大利亚院校注册和留学生管理系统（PRISMS）中更新通报

学校必须通过PRISMS系统，通报任何未满足课程进度要求的学生。通报前，学校应已：

- 采取干预手段（参阅《**留学生干预手段政策**》）；
- 向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书面通知学校的通报意图；以及
- 允许学生在20个工作日内自行诉诸学校的投诉和申诉程序。欲知详情，请参阅《**留学生投诉处理政策**》。

若：

- 学生选择不在20个工作日内诉诸投诉和申诉程序；或
- 学生退出此程序；或
- 此程序已完成，且裁定结果支持学校；
- 则学校必须通过PRISMS系统，通报未满足合格课程进度的学生。

欲知详情，请参阅《**PRISMS维护义务**》。

记录保管

学校应负责维护相关记录及依据本政策开展之活动的记录，妥善保管遵守本政策规定的证据。这些记录应根据《**留学生记录管理与保管政策**》予以维护。